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巍财联发〔2023〕30号

巍山县财政局 巍山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资 金项目指标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社局、县林草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巍山县人民政府对《关于调整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指标的通知》的批示精神，收回县林草局 2023 年核桃收购和加工贷款贴息项目资金指标 240 万元、2023 年南诏镇旅游民宿村集体经济项目 110 万元，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雨露计划”+培训就业项目 11.1 万元，合计收回资金指标 361.1 万元。

收回资金指标 361.1 万元，作以下安排使用：安排用于 2021 年柠檬产业发展项目 261.1 万元（其中：紫金乡 61.1 万元、马鞍山乡 50 万元、五印乡 50 万元、牛街乡 50 万元、

青华乡 50 万元)、2023 年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交通费补助项目 100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收文后请及时在财政标准化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调整及挂接程序,配合财政局相关股室把指标划拨到位;尽快按项目批复实施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 号)等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进度完成项目,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附表:巍山县调整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下达分配表



抄送: 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巍山县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11 日印制